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放弃比例分摊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，不作比例分摊。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，应按所列标的物分项保险金额分别计算赔偿金额，**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。**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